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3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叶大林	57824000.00	47.71
2	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8070.00	6.01
3	倪卫菊	6302400.00	5.20
4	夏信群	1171288.00	0.97
5	沈志林	912496.00	0.75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66176.00	0.38
7	朱娟娟	399960.00	0.33
8	BARCLAYS BANK PLC	343097.00	0.28
9	#单庆	334200.00	0.2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9042.00	0.2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比例(%)
1	叶大林	14456000.00	19.01
2	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8070.00	9.57
3	倪卫菊	6302400.00	8.29
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66176.00	0.61
5	朱娟娟	399960.00	0.53
6	BARCLAYS BANK PLC	343097.00	0.45
7	#单庆	334200.00	0.4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9042.00	0.41
9	#郭海峰	305700.00	0.40
10	夏信群	292822.00	0.3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概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56元/股。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6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为145.1378万股,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0%;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6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为72.5689万股,不低于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0%。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2.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相关人员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相关人员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有效期内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存在已回购股份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7.56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6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为145.1378万股,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0%;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6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为72.5689万股,不低于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6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为145.1378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48,146	37.25	46,599,524	38.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51,073	62.75	74,599,695	61.55
总股本	121,199,219	100	121,199,21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假设按本次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6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为72.5689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回购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48,146	37.25	45,873,835	37.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51,073	62.75	75,325,384	62.15
总股本	121,199,219	100	121,199,21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总资产为96,208.91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5,484.32万元,流动资产为63,632.19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1.86%。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4.16%、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6.11%、流动资产的6.2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股份将择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切实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得投资")拟于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减持不超过1,819,517股;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信群先生拟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减持不超过294,300股。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高得投资在减持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信群先生于2024年10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0.62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相关人员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有效期内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存在已回购股份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合计持有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3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3%)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5%)、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4%)、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80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1.30%)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23,6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占目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申请通过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2、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62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0%)、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62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0%)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23,6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占目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东名称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89,900	4.63%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0,000	2.25%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6,000	1.84%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550	1.30%
2、		
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4,800	4.80%
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4,800	4.80%

二、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6、减持数量:

减持股东名称	合并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的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的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的股本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4,123,632股	不超过2.99%	不超过3.00%	不超过1,374,544股	不超过1.00%	不超过1.00%	不超过2,749,088股	不超过1.99%	不超过2.00%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7、前述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长青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企业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若本公司/企业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实行。

上述承诺期限内,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公司/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期限内,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前述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述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1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4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4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鹏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11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共728人(经核查,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无关联),代表股份352,328,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7431%,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322,862,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84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6人,代表股份29,466,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021%。

8、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长黄舸舸先生,董事刘献栋先生、陈飞先生,独立董事杨大贺先生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参会)、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9,529,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55%;反对2,319,8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4%;弃权47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695,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207%;反对2,319,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73%;弃权47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1%。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9,117,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7%;反对2,326,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4%;弃权88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284,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712%;反对2,326,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96%;弃权8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92%。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慧颖、胡世文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1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72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2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请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

2、申报时间:2025年3月15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电话:0851-84767826、84767251

5、传真:0851-84763651

6、电子邮箱:dmc@gtc.com.cn

7、其他: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1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暨投资者交流会。

一、会议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15:00-16:30;

2、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吕斌、董事总经理陈智恒、董事副总经理赵肖、副总经理文艳红、财务总监江霞、董事会秘书陈江,以及独立董事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征集问题事项

现就2024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12:00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cmpoir@cmhk.com。公司将对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于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暨投资者交流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广大投资者可通过公司官网(www.cmpo1914.com)、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在线参加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暨投资者交流会。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权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41237),中国证监会就长江证券变更主要股东行政许可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